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11月9日 1957年第48号(总号:121) 1954年創刊

目 录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995)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獎惩暫行規定.....	(995)
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領導、發揮生產潛力、增產煤炭和大力节约用煤的指示 (不另行文)	(999)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当前城市市場管理工作若干問題的報 告的通知.....	(1001)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当前城市市場管理工作若干問題的報告.....	(1002)
商業部、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妥善安排农村圖書供应工作 的指示.....	(1009)
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扫除文盲协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 員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關於今冬明春农民文化教育工作 的通知.....	(1011)
国务院關於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在見習期間的临时工資待遇的 規定.....	(1013)
国务院關於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中反对社会主义分子及其他坏 分子在工作考察期間生活补助費的規定.....	(1015)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獎惩暫行規定，已經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57年10月23日第82次會議批准，現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0月26日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 獎惩暫行規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八条「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須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的规定，为了不断地提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社会主义觉悟，發揚工作积极性和創造性，防止和糾正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違法失職行為，以切实保証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順利完成，現在对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獎惩問題，作以下規定：

一、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須坚决地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律、法令，遵守政府的決議、命令和規章制度，切實地完成国家交給的各項工作任务，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保守国家机密，树立勤儉朴素、謙虛謹慎、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風。

二、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表現的，應該予以獎勵：

- (一) 忠于職責，成績優良，遵守紀律，起模範作用的；
- (二) 在工作上有發明、創造，提出合理化建議，对于国家有顯著貢獻的；
- (三) 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損失的；
- (四) 愛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財有重大成績的；

(五) 同严重的違法失职行为坚决斗争，有显著功績的；

(六) 其他應該予以獎勵的。

三、獎勵分为：記功、記大功、授予獎品或者獎金、升級、升職、通令嘉獎六种，这几种獎勵可以單独使用，也可以同时并用。

四、記功、記大功、授予獎品或者獎金、升級，由所在机关或者上級机关給予；升職，由任命其新职务的机关給予；通令嘉獎，由国务院，国务院的部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給予。

对于工作人員的獎勵，應該在适当會議上或者報刊上宣布，同时以書面通知本人，并且記入本人档案。

五、国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有下列違法失职行为，尚未構成犯罪的，應該予以紀律处分。如果情节輕微，經過批評教育后，也可以免予处分。

(一) 違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的決議、命令、規章、制度的；

(二) 玩忽职守，贻誤工作的；

(三) 違反民主集中制，不服从上級決議、命令，压制批評，打击报复的；

(四) 弄虛作假，欺騙組織的；

(五) 搬弄是非，破坏團結的；

(六) 喪失立場，包庇坏人的；

(七) 贪污盜竊国家財产的；

(八) 浪費国家資財，損害公共財物的；

(九) 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損害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关系的；

(十) 泄露国家机密的；

(十一) 磨化墮落，損害国家机关威信的；

(十二) 其他違反国家紀律的。

六、紀律处分分为：警告、記过、記大过、降級、降職、撤職、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八种。

七、国家行政機關对于違反国家紀律的工作人員，在追究紀律責任和給予紀律处分的时候，必須本着严肃和慎重的方針，按照所犯錯誤的性質和情节的輕重，參照本人平

常的表現和对錯誤的認識程度，分別予以适当的紀律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对于違反国家紀律，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到一定的損失，仍然可以繼續担任現任职务的人員，可以分別給予警告、記过、記大过、降級处分。

对于严重違反国家紀律，造成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損失，不能繼續担任現任职务的人員，可以給予降職或者撤職处分。如果無職可降或者無職可撤的，也可以給予降級处分。

对于严重違法失職，屢教不改，或者蛻化变質，不可救藥，不适合在国家行政机关繼續工作的分子，可以給予开除处分。对于其中的某些人員，为了使其有最后悔改的机会，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从寬处理，給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

对于混入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必須坚决开除出国家机关，并且依法处理。

八、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違犯刑法，情节輕微，不追究刑事責任的，可以給予适当的紀律处分，或者經過批評教育后免予处分。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經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徒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的，其职务自然撤销。对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緩刑的人員，其职务也自然撤销。在緩刑期間，仍然可以留在机关繼續工作的，應該根据具体情况，分配适当的工作。

九、国家行政机关發現所屬工作人員違反紀律，應該給予紀律处分的时候，必須迅速处理，不得無故拖延，一般應該从發現錯誤之日起，半年以內給予处分。如果情节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至迟不得超过兩年。

十、紀律处分的权限，依照下列規定：

(一) 各級国家行政机关自行任命的本机关工作人員的紀律处分，由各該机关决定和执行。

国务院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任命的處長（或者相当人員）以上工作人員的降職、撤職、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應該报国务院备案。

(二) 上級机关任命的人員的紀律处分：警告、記过、記大过和降級处分，由直屬上級决定后执行，并且报任命机关备案；降職、撤職、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由直屬上級决定，报任命机关批准后执行。

县（市）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开除工作人员，必须报经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三）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国家行政职务的人员，其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由上级机关决定后执行。对于严重违反纪律，不适合担任现任职务的人员，应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罢免，并且由本级人民委员会报上级机关备案。在罢免前，上级机关可以先行停止其职务。必要的时候，上级机关也可以予以撤职。

（四）国家行政机关发现所属机关的纪律处分决定不适当或者错误的时候，应该加以改变，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加重、减轻或者撤销。

十一、国家行政机关处分任何工作人员，应该对其所犯错误的事实认真进行调查对证，并且经过一定会议讨论，作出书面结论。在讨论的时候，除了特殊情形以外，应该通知受处分人出席申述意见。纪律处分经决定或者批准生效后，应该书面通知受处分人，并且记入本人档案。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犯了严重的错误，在处分没有决定或者批准以前，不管担任现任职务的，上级机关或者本机关可以先行停止其职务。

十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所受纪律处分不服的时候，应该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向处理机关要求复议，并且有权直接向上级机关申诉。国家行政机关对于受处分人的申诉，应该认真处理。对于受处分人给上级机关的申诉书，必须迅速转递，不得扣压。但是在复议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十三、国家监察机关管理奖惩工作的范围，依照下列规定：

（一）国家监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需要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或者纪律处分的时候，应该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其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者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二）国家监察机关对于上级行政机关交议的奖励和纪律处分案件，应该负责审理，并且提出具体意见，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三）国家监察机关对于各部門有关奖励或者纪律处分的争议，可以进行评議，并且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其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者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四）国家监察机关对于所受理的奖励或者纪律处分的控告、申诉案件，可以进行复议或者复查，并且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其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者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十四、本規定适用于各級国家行政机关中經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国家行政职务的人員，和各級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員，以及企業、事業單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員。

十五、国务院各部門、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据本規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国家行政机关所屬事業單位工作人員的獎惩問題，應該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門參照本規定制定獎惩办法。

十六、本規定由监察部解釋。

十七、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行政处分批准程序和关于撤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員行政处分暫行办法即行作廢。

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領導、發揮生產潛力、 增產煤炭和大力節約用煤的指示

(不另行文)

今年全体煤矿职工热烈地响应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的号召，积极地發揮了生产的潜力，1—9月份超额完成了国家計劃，增产原煤三百零四万吨，并且提前三个月达到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生产水平，这無疑地是一个很大的成績。但是，煤炭生产仍然不能滿足国家經濟建設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目前各单位煤炭的庫存量都比去年同期下降，而生产、运输和生活等各方面对于煤的需求却大大增加了，因此，今冬明春以及在今后一个比較長的时间內，煤炭的供应仍将是十分緊張的。为此，在进一步貫徹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增产节约的指示下，全国国营和地方国营的煤矿，应当發揮一切积极因素，繼續挖掘生产潜力，尽最大可能地努力增产煤炭；全国工业、交通运输業、机关、学校、部队和城乡居民，应当根据勤儉办企業、事業和勤儉持家的原则，采取各种具体有效的措施，大力节约煤炭。只有使增加煤的生产和节约用煤同时并举，并且認真地貫徹执行，煤炭供应的緊張情况，才能有所緩和。

全国煤矿企业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也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如煤炭工业部所属各矿，由于不少单位生产准备工作做得不好，全部巷道掘进1—8月份只完成计划的92%，更严重的是主要巷道只完成计划的84%；劳动纪律松弛、工人出勤率低的现象也是很严重的，1—8月份生产工人出勤率仅达87.6%，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9%。生产准备工作差和出勤率低是当前煤炭生产提高的主要障碍。同时，煤矿的重大事故比去年同期增多了，有些煤矿的产品质量也有下降的情况。从这些情况来看，煤矿还是有相当的增产潜力的，问题在于必须改善生产管理，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且结合煤矿中整风运动，继续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目前全国工矿企业正在开展着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整风运动，是改进领导和提高生产最为有效的办法。很多煤矿由于在整风中发扬了民主，贯彻了边整边改，加强了思想政治领导，工作已有初步改进，劳动纪律得到初步整顿，出勤率有了提高，因而产量迅速增长。如山西省的西山煤矿和大同煤矿，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西山煤矿经过整风运动，不仅改进了领导，而且挖出了混入工人队伍中的坏分子，揭发出流氓、偷盗、吃劳保、煽动闹事告状等小集团九个，从而大大提高了工人群众的觉悟，该矿的工人出勤率已达到90%以上，产量已经由七月份平均日产量6,467吨提高到十月份的8,000吨，并且提出可以超额20%来完成今年的国家计划。这说明只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认真地改进工作，增加煤炭产量是完全可能的。为此，除要求煤炭工业部对各地煤矿加强领导以外，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对所辖范围内全部煤矿也应当加强领导，认真地展开整风运动，坚决贯彻边整边改，改进管理制度，调整劳动组织，搞好正规作业，整顿劳动纪律，提高出勤率。对于极少数混入工人队伍中的严重违法乱纪、屡教不改的流氓、阿飞、盗窃等坏分子和反社会主义分子，必须给予严肃的处理。经过整风和大辩论，发扬正气，压倒邪气，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和主人翁感，从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国家增产更多的煤炭。

在努力完成今年增产任务的同时，必须注意提高煤炭质量；严格执行规程制度，力争做到安全生产；并且对于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第一季度的生产要做统盘安排，以便大力扭转掘进完不成任务的局面，改善井下维修工作和机电检修工作，给1958年尤其是第一季度生产做好准备，以保证产量不断的提高。

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对于煤矿所需器材（尤其是坑木）、设备、电力等供应，除要求煤矿大力节约以外，各有关部门还必须大力予以支援。在铁路运输方面，今年冬季要优先运输煤炭，第四季度的煤炭运输计划应当好好安排，对冬季市场用煤的运输，也应当予以必要的照顾。地方煤矿主要靠公路运输，各省（市）、自治区应当及时修补公路，并且大力组织民间运输力量，争取多产多运。

对于小煤窑的开采，各省（市）、自治区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小煤窑的指示，切实加强领导，注重安全，防止自然发火，合理规定煤价和运价，积极组织产销，以满足当地人民的需要。

为了缓和目前煤炭供应的紧张情况，除了煤矿应当努力增产以外，全国工业、交通运输业、机关、学校、部队和城乡居民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大力节约用煤。从商业部煤建公司搜集的全国各地的材料来看，一般锅炉用煤在改进烧火技术和改善部分设备之后，可以节约20%左右，可见节约的潜力还是很大的。中央各工业、交通部门生产和运输的耗煤定额，也可以进一步降低。有些部门虽然用煤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很小，但是也不应当放松对降低耗煤定额的有效措施；煤炭工业部各矿的自用煤也必须严格进行控制，努力节约。取暖和生活用煤，也可以大量节约。按照今年节令，农历是閏8月，冬季可能来得迟一些，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烤火期可以适当推迟一些。关于节约用煤的具体办法，要求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结合当前整风，展开群众性的讨论和研究，然后根据具体情况，订出切实可行的节约指标和措施，贯彻执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0月30日

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当前城市市场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57年10月3日

国务院同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当前城市市场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报告，特将

該報告轉發你們，請各地參照執行。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當前城市市場管理工作 若干問題的報告

1957年8月26日

我局于7月22日至8月1日召開了有河北、四川、北京、上海、天津、廣州、武漢、西安、濟南、青島、哈爾濱、重慶、成都等13省、市工商局參加的市場管理工作彙報會議，現在根據各地的彙報和討論的幾個問題以及國務院關於國家計劃收購和統一收購的農副產品和其他物資不准進入自由市場的規定的精神提出意見如下：

一、關於商品的管理問題

關於商品的分類管理，是鞏固國家市場、正確執行開放自由市場政策的重要一環。因此，各地在領導和管理自由市場的工作中，必須首先注意加強對商品的分類管理：

(一) 對農、副業產品，各省(市)應按國務院今年8月9日關於由國家計劃收購和統一收購的農副產品和其他物資不准進入自由市場的規定，具體劃分類別，公布執行。

對於允許開放自由市場的小土、特產品，農業社、農民運入城市銷售時，也可規定必須持有自產自銷證明，以便識別農業社、農民自產自銷。一方面可以作為自產自銷免稅的證明，便於對正當的農民貿易進行輔導和管理，另一方面也可以限制農民經商和小商販冒充農民逃避國家稅收。自產自銷証的內容和使用手續可以由各省(市)自行規定。

(二) 對於工業品和手工業品，由於主要工業品供不應求的情況在短時期內還不能改變，在這種情況下，工業品基本上仍應由商業部門繼續採取統購、包銷、訂貨的方式。某些允許國營、合作社商業和工業單位選購自銷的小商品，小商販必須持有政府主管部門發給的營業執照或由批發部門發給的購貨証進行採購。

(三) 關於旧品、廢料商品的管理，除國家規定統一收購的以外，各省(市)可以根據本地具體情況，在適當照顧手工業生產單位需要的原則下，自行規定管理辦法。

二、对外地采购的管理問題

目前一些大、中城市仍然存在着外地采购人員用抬价和在零售市場套購的办法搶購某些工業品、工業原料、农副产品中缺俏貨的現象。这对于稳定市場物价是十分不利的。今后必須加強這方面的管理。总的來說，各地區間應該互相支援、互相配合，本地應該尽量照顧外地采购單位的需要，外地采购單位也必須遵守國家的政策法令，服从當地的市場管理。为了便于掌握，可以作如下的規定：

(一) 国营企業、公私合營企業、供銷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采购人員，到另一地区采购商品时，必須持有本單位的證明或介紹信，并經向当地主管部門登記許可之后，方准进行采购業務。

(二) 凡屬国家計劃收購和統一收購的农副产品，以及国家統購包銷和由国營商業部門加工訂貨的工業品、手工业品，一律不許自由采购。

(三) 对准許自由采购的商品，外地采购人員应向当地国营公司批發部門进行采购。如果批發部門不能滿足供应时，經公司介紹或当地市場领导机关批准，也可以向生产單位或集中的交易市場进行采购，严禁直接或者委托小商販在零售市場采购，并应切实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服从当地对价格和品种的管理。

(四) 在工商業集中的大城市，可以考慮允許某些省、市設立采购業務办事处，統一領導安排本地区的采购業務，并协助当地稳定市場以及对本地采购人員进行教育和管理。

三、对小商販、行商和經紀人的管理問題

开放自由市場以来，城市中的無証商販迅速增多，目前仍存在着發展的趨勢。据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武汉、济南、青島、哈尔滨、西安、成都、重庆等11个城市估計，現有無証商販約在十三万人左右。他們的存在，有些固然有适合社会需要的一面，但如果放松了對他們的行政管理，就会助長他們的盲目性。这不仅影响原有商販的安排和改造，而且也会造成市場秩序的某些混乱和投机違法行为的滋長。因此加强对小商販的管理是做好对自由市場领导和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今后除了繼續加强对已組織起来的小商販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以外，对現有無証商販應該及时进行清理整頓，并应适当控制其發展。

(一) 對現有無証商販首先要在加強經濟領導的同時進行清理整頓，根據不同情況分別處理。對在城市中有正式戶口、確實依靠經營商販維持生活、貨源無問題的，一般應該准許他們繼續經營，各地可以根據本地情況對他們進行登記發証，或者只登記暫不發証；對不依靠經營商販維持生活的家屬，應說服教育他們停止經營；對已參加供銷社、合作商店的小業主，公私合營企業的私方人員或其他在職人員，則應動員他們停止經營；對流入城市經商的農民，應堅決動員他們回鄉生產；對一貫倒買倒賣的投機分子，除通過經濟控制外，在行政管理方面，應該堅決予以取締。同時，對那些准許繼續經營的無証商販，原則上要讓他們自行維持經營，生活發生嚴重困難的可由社會救濟中解決，國營公司目前一般不採取吸收安排他們工作的辦法。

(二) 對小商販的經營業務範圍應該加以適當的限制，以防止他們暗中專門突擊缺貨商品。一般說，除對一些主要的或者較大的行業可以專行專業外，對從事小行業或季節性較大的行業中的小商販，應該適當照顧他們的經營習慣，准許兼營。但在經營業務範圍一經規定以後，即不得任意串行串業；需要改變經營範圍時，應事先報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

(三) 零售商販在經營方式上，一般應限於整進零出，不經批准不許從事批發貿易。為了促進城鄉物資交流，經主管單位批准可允許少數商販繼續從事某些小土產城鄉販運業務；但對在同一城市倒買倒賣進行投機活動的二道販子，則應堅決取締。

(四) 為了加強對小商販的組織、管理和教育，有關部門應指定幹部負責這一工作，同時並要有組織有領導的利用小商販本身的組織力量。過去許多城市都有推動攤販進行自我管理教育的經驗，今後可以繼續採用這些辦法，利用攤販聯合會和民主管理小組的組織，推動對小商販的組織、管理和教育工作。

另外，行商在開放自由市場以後，人數也有增加，經營活動也較前活躍，他們對促進物資交流雖然尚有一定作用，但投機性較大。因此，今後對行商的發展應該从严掌握，對現有的也要進行清理整頓，適當限制他們的業務範圍，並加強對他們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對行商的經營地區可以繼續採取「拴住一頭」的辦法，即買和賣的業務活動必須有一頭是在登記的城市，以限制他們滿天亂飛。

有些城市目前還存在着一些經紀人，對他們也要進行清理整頓，並加強管理、教育

和改造工作，同时对于他們的業務活動範圍和代客佣金的標準，也可做適當規定。必要時，在某些商品市場上，可以對經紀人加以取締，對其中業務比較熟練的人，可以安排到行棧或交易市場中去工作。對國家計劃收購和統一收購的商品，應嚴禁經紀人的活動。

四、關於自發工業戶的管理問題

自從去年社會主義改造高潮以後，在一些大、中城市中發展了不少自發工業戶，據上海、北京、天津等九個大中城市今年年初不完全統計，有自發工業戶三萬多戶，從業人員五萬七千多人，其中小部分已發展為資本主義企業。半年來情況續有發展，目前上海市已發展到九千余戶，三萬余人；武漢市有2,062戶；廣州市有3,075戶。其中有些是高潮後的遺留戶，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在開放自由市場以後發展起來的，它們一般是利用廢品旧料作為原料，生產某些為人民需要的小產品，但是它們的生產經營帶有很大的盲目性，粗制濫造、投機欺騙等情況也很嚴重。因此，對它們應該利用其積極作用，限制其消極作用，並在具備了一定條件的情況下，逐步地將它們納入社會主義改造的軌道。但由於自發工業戶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在目前不可能採取完全包下來的方法，也不宜急於對他們實行公私合營或者合作化，目前主要應該是做好對他們的管理、教育和輔導工作。

(一) 對現有的自發工業戶應該分別情況進行清理登記，只要原料和產品銷路問題不大，具有一定設備條件的，原則上應該登記發給執照。但對那些公私合營企業的私方人員和已參加手工業合作社的小業主私設工廠、作坊，挖雇在業工人，白天搞社會主義晚上搞資本主義的非法行為，應該進行教育批判，堅決加以制止；其中情節嚴重惡劣的，應依法懲辦；對那些生產技術設備條件很差，產品品質低劣或者供產銷困難很大的，可以動員他們停止生產而不應發給執照。

(二) 對自發工業戶必須加強管理和輔導。首先，有關工商業務部門應該加強對自發工業戶的生產、經營業務的指導，並根據需要和可能同他們建立加工、訂貨或購銷關係，同時督促輔導他們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產品質量；當他們的生產經營發生困難的時候，在可能範圍內進行適當安排，協助解決。對於他們的投機違法行為，必須分別情節輕重，進行严肃處理。此外，還應該根據國家有關政策法令加強對他們採購原料和產品銷

售的管理，以防止和減少其盲目性。

(三) 对今后新开業的工業戶，事先必須報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查批准，方准進行生產經營。原有自發工業戶如因扩大生产需要增雇工人时，也需事先取得主管部門和勞動部門的同意。对于他們的产品售价、利潤和利潤分配，有關部門也應該加以指導和管理。

五、关于行棧和交易市場問題

許多城市已陸續恢复和建立了一些国營、公私合營的行棧和集中的交易市場。對便利农民客商的購銷活動、擴大物資交流、調劑供求等方面都起了很好的作用；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場中的投機活動，有利於穩定物價和對某些供應不足的商品實行議價和分配貨源，因而行棧和交易市場不仅是提供服務、便利交易的經濟組織，同時也是我們領導和管理自由市場的重要工具之一。目前在行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問題一般是：設備太差；收費標準偏高；工作人員的政策水平較低，經營作風上存在着某些資本主義傾向和單純的業務觀點。另外，專業性、綜合性的行棧、交易市場在業務分工和組織領導上也有問題，有些地方發生互搶交易的現象。都需要加以改進。

(一) 工商行政部門和業務部門在領導和管理行棧、交易市場工作中應該密切配合協作，同時應該根據各地方具體情況，明確有一個部門為主。這樣，一方面可以統一思想認識和工作步調，另一方面也可以使經濟領導和行政管理相輔相成，更好地發揮行棧和交易市場的積極作用。由於行棧、交易市場是組織物資交流、穩定物價、貫徹國家有關市場的政策法令最直接的一個環節，有關部門應加強對行棧和交易市場工作人員的政策思想教育，必要時應派一些得力干部到行棧和交易市場里去，以充實和加強領導力量。原來長期經營行棧已安排改行的人也應該盡量調回行棧工作，以便發揮他們的專長。

(二) 專業性的行棧和綜合性的行棧，都是客觀所需要的，它們在業務分工上應該大體上劃分一個界限。一般說，綜合性的可以經營較多的品種，起到集零為整的作用；專業性的基本上應該限于本業的範圍，一般不宜再經營其他品種。同一類型的行棧中，在聯繫的客、貨路線等方面，也應該有自己的特點。同時各個行棧還應加強聯繫配合，互通行情，堅決糾正互相封鎖、攔路爭奪客貨和用抬價辦法引誘客商的行為。有些行棧

和交易市場設在一起的，可以在業務上作適當劃分，或者將兩個組織合併起來。

(三) 行政、交易市場基本上是服務性的經濟組織，它的主要任務在於組織物資交流、穩定市場、調節供求，因此它不僅要服務周到，手續簡便，而且要盡量做到收費低廉。目前收費標準偏高的應該適當降低，各地可以根據不同情況，分別規定收費標準。在收取的對象方面，可以收買方的，也可以收賣方的，也可以收買賣雙方的。至於手續費的用途，除了必要的工資、辦公用開支外，應該積累起來集中使用，以逐步地提高服務設備，如修建堆棧、倉庫、客廳以及改進環境衛生等，並可作為調劑客人臨時的急需用款。在目前除自營部分的利潤外，一般地不宜作為上總利潤來處理。

六、關於開放商品的市場價格管理問題

最近許多城市中，有不少開放的商品價格上漲過高，影響人民群眾的生活。這些商品價格上漲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生產和供應之間有一定差額等客觀因素以外，也因為在我們的經濟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上還存在着若干缺點。當然，自由市場上若干商品價格的變動是不可避免的，其中有些是合理的，但有些是不合理的，如果听任自流，就會不利于市場物價的穩定。因此，必須積極地採取經濟方法和行政方法，加強對自由市場商品價格的領導和管理，避免價格擺動過大的情況，為此提出如下的建議：

(一) 為了調劑市場供應、穩定物價，國營商業和供銷社對於開放的物資必須插手或擴大經營（特別是對那些價格不穩定的商品），積極改善經營管理，學會和小商販進行經濟上的競爭；向產地採購某些商品時可以允許在一定範圍內隨行就市，必要時可以不要利潤或者一時的一地的亏本出售。但在經營的比重上，原則上以能夠穩定市場的價格為限，以免分散對主要商品的經營力量和影響對小商販的安排。同時，對內銷與外銷，本地供應與外地調劑的數量（包括外地採購）以及產區、銷區、毗鄰區的價格掌握方面，都應該通過領導機關或雙方加強聯繫進行適當安排。此外，國營、合作社商業在組織貨源、調節供求、掌握購銷價格工作中也必須密切配合協作，並要防止互相抬價、互相封鎖的不良傾向。

(二) 為了更好地領導和控制自由市場商品價格的變動，各地有關部門應經常注意市場供、產、銷情況，進行商品（按品種）排队，研究一定時期內價格變化的可能情況，作為市場價格管理的依據，以便于通過經濟和行政措施來指導生產、調節供求和控

制市场价格。在具体管理上，对于供应紧张、生产期限较长、价格上涨后短期内不能刺激生产增加供应的一些商品，价格管理上应该从严，必要时应采取议价和分配货源的办法；对生产期限较短，价格上涨后短期内可以达到刺激生产增加供应的一些商品，除影响人民生活较大的应加强管理以外，其余的小产品不要管得太死。

（三）对于开放自由市场的商品价格管理，应由当地物价管理机构统一掌握。具体工作除由业务部门归口负责以外，对价格管理的行政措施可由市场管理委员会或主管市场的行政部门负责。

七、关于市场投机违法行为的处理问题

开放自由市场以后，市场中的投机违法行为有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但由于目前还缺乏统一的处理原则，各地掌握尺度宽严很不一致，有些城市单纯强调说服，缺乏行政的处罚办法，甚至采取放任而不敢过问的态度，以致投机违法行为未能得到有效的制止；抗拒管理，打骂干部等事情不断发生。有些城市仍沿用军管时期颁布的取缔投机办法，少数地区也有乱没收乱罚款的现象。为了使各地在处理市场投机违法行为时有所遵循，防止和克服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发展，以保证开放自由市场政策的正确贯彻，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必须正确掌握市场正当交易和投机违法行为的界限。目前市场上的投机违法行为主要是：（1）非法贩运国家计划收购和统一收购的物资；（2）对规定必须执行国营牌价和议价的商品超过牌价、议价出售或者采取其他变相的办法哄抬价格；（3）以不正当手段抢购市场缺俏商品，或者向国营、合作社或者公私合营零售单位套购市场缺俏商品；（4）在市场中进行倒买倒卖、买空卖空，或者借口中间介绍从中吃价薄利或勒索非法佣金；（5）对市场供不应求的商品囤积拒售；（6）偷税漏税；（7）粗制滥造，故意降低产品质量；（8）出售商品时掺杂使假、短秤少尺、以次充好、以伪充真，或者出售变质食品影响人民健康等等。对于这些行为，应该分别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二）对市场投机违法行为的处理应该贯彻说服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方针。处理时应区别一般商品与计划收购统一收购商品、区别初犯与屡犯、区别偶一经营的农民和一贯投机的商贩等来掌握宽严的标准。对于掺杂使假影响人民健康的和明知故犯情况恶

劣的，也要严肃处理。处理时可分别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悔过、平价收購或者责令平价出售其商品、没收其商品的一部或全部、罚款及吊銷証照等处分。

另外，对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企業單位及机关、团体的有关人員在市場上进行投机違法活动的，除适用以上处理办法外，并可通过其上級领导机关給其本人或所在机构以批評教育或行政处分。

（三）凡屬市場投机違法行为，統一由各地市場管理部門負責處理。对其中抗拒行政处理或者情节特別严重惡劣、破坏国家經濟秩序、对國計民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市場管理部門應該联系檢察部門起訴，送請当地人民法院依法惩处。

（四）各个城市的市場领导机关可以根据以上原則，結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訂取締市場投机違法行为的具体办法，报請当地省、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后公布执行（同时应报送国务院及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了防止乱沒收、乱罰款等不良現象，各地并应根据当地情况，适当規定对市場投机違法行为的处理权限，列入上述办法中或者作为内部掌握的依据。

为了更好地貫徹處罰与教育相結合的方針，各个城市的市場管理部門應該通过当地工商業联合会和小商販的組織，結合当前工商界全面开展整風和反右派斗争的运动，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肃批判資本主义的思想作風，广泛地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树立「劳动光荣，投机可耻」的社会風气，使广大群众自觉地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并监督投机違法分子的活动。同时，各地業務主管部門也要抓紧对国营、公私合营企業、供銷社、手工业社、合作商店（組）的采購人員的思想教育工作。

以上意見如屬可行，請批轉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参照办理。

商業部、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 关于妥善安排农村圖書供应工作的指示

1957年10月4日

在全国农村已經实现了農業合作化以后，广大农村中的干部、知識分子 和識字农

民，需要通过书籍来学习新的生产技术、提高文化知识水平；今后，随着中、小学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的逐年增多，农村对图书的需要亦将不断增长。因此，加强农村图书供应工作，更好地满足农村读者需要，已经成为一项不可忽视的政治任务。

1956年3月以后，各地供销合作社普遍经营了图书业务，受到了农民的热烈欢迎。但自今年1月以来，许多地区由于农村商业机构的变动，图书发行工作受到很大的影响。有些地区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若干商业部门经营分工和组织机构的规定，在将其属供销合作社所经营的日用工业品零售业务移交给国营商业的同时，对于当地图书供应工作没有明确安排；在国营商业零售机构未下伸的某些地区，供销合作社也有将图书业务交出去的打算，有的已经收缩或准备收缩原有的卖书业务。由于农村商业机构的变动，有些地区的新华书店对于如何建立与巩固农村图书发行网也表现犹豫不定，放松了对供销合作社的批发工作。由于上述种种原因，目前许多地区的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已经陷于萎缩或停顿状态，这种现象如果听其继续下去，将对农村文化生活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会引起农村知识分子和农民的不满。为了迅速扭转这种状况，妥善地解决农村图书发行问题，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接到本指示后，立即责成各县迅速进行检查。根据调整商业网不能使原经营业务中断的原则，特规定：凡是供销合作社将日用工业品供应工作移交给国营商业部门的地区，农村图书供应工作原则上应由国营商业部门担任；凡是供销合作社继续负责供应日用工业品的地区，仍应积极负责供应图书；新华书店如要在某些集镇设立销售点，须与供销合作社、国营商业部门协商，并经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批准。国营商业部门与新华书店批销图书的往来办法，原则上仍应按照全国供销合作社与新华书店总店关于供销合作社担负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实施办法执行。具体条文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厅（局）、文化局协商拟定。

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扫除文盲协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 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今冬明春 农民文化教育工作的通知

1957年10月30日

今冬明春在农村要普遍开展以兴修农田水利、积肥为中心的大生产运动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这是目前农村的中心工作。冬、春两季本是农民学习文化的良好时机。实现合作化后，农民迫切要求提高文化水平，同时又有了较好的学习条件，如合作社生产管理的进一步改进，大批中、小学毕业生和其他有文化的人参加农业生产，给业余教师开辟了广阔的来源。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当善于使农民业余文化学习同当前农村的中心任务——大生产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配合起来进行，以求既不耽误中心任务的顺利完成，又要继续推进农民业余文化教育。

现对有关今冬明春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中的几个主要问题，提出如下意见，供各地参考：

一、各地应当以积极的态度，根据原订规划和当前情况，逐级提出今冬和明年农民业余文化学习（包括扫盲）的具体计划，并且着手组织群众入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将计划汇总报告教育部。

各地在最近期间，将组织讨论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希望各地抓紧这个时机，根据纲要修正草案新的精神来修订或制订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12年规划（包括扫盲规划），并且把它列入农业生产的总体规划中。

今后几年内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主要任务是扫除文盲。同时为了满足一部分农民在摆脱文盲状态之后进一步提高文化水平的要求，为了适应大量中、小学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后继续学习文化的要求，各地还应当根据具体条件，积极发展业余小学，适当举办

業余中学，并且組織各种形式的自学小組。

二、農民業余文化教育必須同社会主义教育相配合。主要是根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进展的不同阶段，很好地安排文化學習。如在大辯論高潮时期，就应当以主要的时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識字班和業余中、小学的教师、學員，都应当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大辯論。在大辯論的空隙时间，可以进行文化學習。文化課的內容要同当时当地社会主义教育內容适当結合起来。大辯論告一段落后，就应当轉入正常的文化學習，并且还要进行經常性的时事、政策教育，使农民文化學習的組織，成为向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宣傳党和政府的各項政策的重要陣地。在工作中要注意防止兩种偏向：一方面要防止不适当当地強調文化教育，影响政治教育的进行；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只注意政治教育，放松甚至挤掉文化教育的現象。

三、特別值得強調指出的一点，就是要使农民学好文化，必須帮助他們挤出一部分業余時間來學習。这是保証农民学好文化的一个必要条件。农民生产很忙，只能利用生产的余暇時間學習，而农民在業余時間还要参加一些社会政治活动。因此农民的業余文化學習，既要按各个季节生产的閑忙松緊情況來安排時間，又要和社会政治活動作适当的配合。为了保証农民既有時間參加社会政治活動，又有一定的时间學習文化，对农民的業余時間就要及时地作統一安排，以求兩不耽誤。

鑒于过去許多地方过分強調班級教學和今冬明春的生产情况，學習組織必須采取多种多样形式。能够集中學習的就集中學習；不能集中學習的不要勉强集中，应当認真地組織分散學習。对于参加水利建設和副業生产的群众，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合的形式，組織他們學習。只有这样，才可以广泛組織群众參加學習。

四、要很好地开展农民業余文化教育，一定要依靠乡、社、生产队的領導和走群众路線，进一步發動群众。这就要求：（一）乡、社、生产队除了管生产之外，还要管學習，对生产和學習，作妥善的統一安排；并且要指定專人負責經常領導文化學習，及时予以督促檢查，解决學習中的重要問題。（二）乡、社、生产队的领导上还应当通过扫除文盲协会、共青团、妇联等組織，團結一批积极分子，作为工作中的有力助手和联系群众的紐帶。同时，要特別注意發揮中、小学畢業生的作用。通过这些积极分子和中、小学畢業生广泛地深入地向群众进行宣傳教育，發动广大群众入学，动员有文化的人担

任教师，随时注意学员、教师中發生的問題，以便及时加以解决。

五、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应当加强对农民業余文化教育工作的具体領導。要及时提出工作計劃、工作意見和有关重大問題，請求党、政领导加以統一安排和解决。同时，要协同有关方面及时檢查這項工作的进行情况，帮助下面解决工作中的一些困难問題。

为了把农民業余文化教育工作提高一步，各地应当特別注意研究總結經驗，尤其是走群众路線、深入發动群众的經驗。对那些較为成熟的經驗，要积极加以推广。

各地扫除文盲协会、共青团、妇联等組織，应当重視农民文化教育工作，要認真發动自己的成員积极参加这一工作，并协同政府教育部門进行督促檢查，这对于开展广泛的、群众性的學習运动，有着重要的作用。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 在見習期間的临时工資待遇的規定

1957年10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59次会议通过

国家为了更好地加强鍛煉和合理地使用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的畢業生，每个畢業生在工作初期都必須有至少一年的見習时期，在見習期內不評定正式工資，只發給临时工資。为此，現在对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在見習期間的临时工資待遇，重新規定如下：

一、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不論分配到行政機關、企業和事業單位，他們在見習期間包括參加体力劳动在内的工資待遇，一律按照附表所列的临时工資標準执行。

二、畢業生的正式工資，應該在見習期滿以后，由所在單位根据他們各方面的表現，予以評定，并且从見習期滿以后的第一个月起执行。評定的正式工資，一般應該不低于他們的临时工資，但是也不應該使差別过大。畢業生在見習期間表現不好的，可以延長見習期半年至一年，工資仍按照临时工資待遇不变。

三、調干（包括產業工人）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不实行临时工資待遇，他們的工資待遇，由所在單位根据他們的現任职务結合具体条件評定。某些人員在到达工作崗位

初期一时不好評定的，可以暫按临时工資标准借支，待評定以后，再行結算。

四、所有畢業生的临时工資待遇，都从他們向所在單位報到之日起計算。凡是在上半月報到的，發給全月的工資；在下半月報到的，發給半个月的工資。在開始發給工資的當月，已經領取人民助學金或者生活費的，應該把重領部分從工資中扣除。

五、已經參加工作的1956年寒假畢業生實行临时工資的時間，應該由半年延長為一年，他們原來實行的临时工資標準不變，但是，也可以根據本人自願實行新的临时工資標準。

六、關於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在見習期間參加體力勞動問題，將根據他們所學不同的學科，結合具體情況，另行規定實施辦法。

七、本規定從1957年8月起實行。國務院1956年8月11日頒發的關於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後临时工資待遇的規定，同時廢止。

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 在見習期間的临时工資標準

畢業生修業年限		工資標準（單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高等 学 校	研究部畢業的	50	51.5	53.0	54.5	56.0	57.5	59.0	60.5	62.0	63.5	65.0	
	修業四年以上畢業的	40	41.0	42.5	43.5	45.0	46.0	47.0	48.5	49.5	51.0	52.0	
	修業三年以上不滿四年畢業的	34	35.0	36.0	37.0	38.0	39.0	40.0	41.0	42.0	43.0	44.0	
中等 專 業 學 校	高 級	修業三年以上畢業的	28	29.0	29.5	30.5	31.5	32.0	33.0	34.0	34.5	35.5	36.5
	初 級	修業二年以上不滿三年畢業的	24	24.5	25.5	26.0	27.0	27.5	28.5	29.0	30.0	30.5	31.0
		修業三年以上畢業的	20	20.5	21.0	22.0	22.5	23.0	23.5	24.0	25.0	25.5	26.0

備考：一、表列工資標準共分11種，除根據各地區物價、生活水平，規定各地區分別執行某一種工資標準以外，對少數物價過高的地區另加生活費補貼，各地區適用工資標準種類和生活費補貼比率，詳各地區適用工資標準種類和生活費補貼表。

二、中等農業學校畢業生的临时工資待遇，由農業部另行規定。

三、表列〔研究部畢業的〕，不包括四年制畢業的研究生。今后實行新的四年制畢業的研究生的見習工資標準另定。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 畢業生中反对社会主义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在 工作考察期間生活补助費的規定

1957年10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59次会议通过

本院关于高等学校1957年暑期畢業生分配工作的几項原則規定中第六項規定对于畢業生中思想行为严重反对社会主义的分子及其他坏分子，除了有反革命罪行和違法亂紀行為的，應該依法判处劳动改造或者劳动教养以外，其他都應該給以工作考察，在規定的考察期間給以生活补助費。根据上述規定的精神，現在对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包括調干学生）中的反对社会主义的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在工作考察（包括体力劳动）期間的生活补助費的标准，作如下規定：

- 一、生活补助費标准，如附表。
- 二、生活补助費自到达工作單位之日起發給。
- 三、考察期滿正式分配工作以后，可以根据本人所任职务和考察期間的表現，評定工資。在考察期間表現不好的，應該延長考察期，考察期間仍給以生活补助費，不評定工資。

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中反对社会主义分子及 其他坏分子工作考察期間生活补助費标准

类 别	生活补助費标准 (單位: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高等学校畢業的 (包括研究部 畢業的在內)	25	26.0	26.5	27.5	28.0	29.0	29.5	30.5	31.0	32.0	32.5
高級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的	20	20.5	21.0	22.0	22.5	23.0	23.5	24.0	25.0	25.5	26.0
初級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的	15	15.5	16.0	16.5	17.0	17.5	18.0	18.5	19.0	19.5	20.0

备考：表列生活补助費标准共分11种，各地区适用生活补助費标准种类，詳各地区
适用工資标准种类和生活費补贴表。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7年第48号(总号：121)
1957年11月9日出版

1957年11月第1次印刷：1—41,200册

全年定价：4.5元

本刊代号 2-266